

# 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拉垃圾分类办〔2020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社会重大活动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标准》的通知

市体育局、市文化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园区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保障社会重大活动期间分类生活垃圾桶设置，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准确分类、精准投放生活垃圾，扩大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参与度，现将《社会重大活动垃圾分类保障标准》下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社会重大活动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标准

拉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0年11月4日

# 社会重大活动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标准

## 1. 设施配置

(1) 开展自行车赛、马拉松、大型会展、演唱会、赛马节等社会重大活动，应按需要设置临时垃圾投放点。

(2) 按照分类要求设置分类垃圾桶，一般投放点应至少设置“其他垃圾”、“可回收物”两类垃圾桶，可根据活动性质，对“可回收物”再进行细分设置，或设置特殊物品的“可回收物”收集容器。

(3) 活动集中供餐区域应专门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。

(4) 根据人流量和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等情况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桶数量、容积等。

## 2. 宣传指导

(1) 各集中设置的垃圾投放点应设分类宣传指示牌，并安排专（兼）职管理员、志愿者进行现场指导。

(2) 活动主出入口应设明显的宣传标志，有条件的应设置展板、横幅、海报等宣传垃圾分类做法和知识。

(3) 应结合活动主题和特色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，印制发放垃圾分类宣传资料。

(4) 落实专人现场管理、监督，特别是督促活动主办方及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分类，在活动开展前组织专场培训，保障分类效果。

## 3. 分类清运

(1) 应编制活动垃圾清运方案，按照设置的分类垃圾

桶类别，组织分类车辆做好分类清运，清运频次根据垃圾实际产生量及道路交通状况确定。

(2) 对用餐量较大的活动应配置餐厨废弃物清运车辆。

(3) 受活动实际条件限制清运频次较少的，应合理设置分类垃圾桶，防止满溢。有条件的应设垃圾临时集置点。

(4) 应制定垃圾清运应急预案，安排应急车辆及人员待命。

#### 4. 分类要求

(1) 垃圾桶容积收集满 90%后，及时收集清运，禁止分类垃圾桶满溢。

(2) 确保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。

(3) 禁止“混装混运”。